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名 称：许昌市 12345 热线与全国 12315 平台对接项目
(市监侧)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8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就其所需的许昌市 12345 热线与全国 12315 平台对接项目(市监测)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程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许昌市 12345 热线与全国 12315 平台对接项目(市监测)潜在供应商应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渠道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 15:3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许昌市 12345 热线与全国 12315 平台对接服务(市监测)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6000 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需求: 完成全国 12315 平台与许昌市 12345 热线平台的系统对接;建立“互联互通、业务规范、高效协同、便民利企”的衔接协同机制;实现市场监管投诉举报 12345 接收、12315 办理的协同工作模式;实现 12315 和 12345 双号并行的业务目标,为履行市场监管执法和行政调解职能,依法、规范、高效处理投诉举报,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撑。
5.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及项目验收工作。
6.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其他资格性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法人(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2022 年度或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半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半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8:00 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18:00（北京时

间），供应商自行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xuchang.gov.cn/>）免费获取。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30。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到会并出示身份证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开启（解密）

时间：2023年8月21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磋商文件中★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1）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2份（1份正本、1份副本），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电子版文件壹份，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文件格式应为PDF格式，当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3.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保证金。

4.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④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孔 鹏

电 话：0374-2977097

地 址：许昌市龙兴路西段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部门：许昌市纪委监委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监督电话：0374-313553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得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可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6.2 采购人不安排现场考察与答疑。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提供外文证明材料或资料、授权的，所有外文材料均须提供准确有效且完整的一一对应的中文译本，并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以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否则评审小组成员有权因语言文字不同导致不能准确理解判定而做出否决或负偏离认定，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报价内容与范围

该项目预算为全口径预算，包含了为完成本次服务任务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用以及相关人工工资（含各类保险、加班费、交通费、过节费、福利等所有与人员相关费用）、劳务费、劳保用品、所有税费、培训、实施维修耗材费、维修设备器材费等各项相关费用。本次采购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上述所有费用，成交后采购人除按成交中标价格支付采购资金以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服务）条款与商务条款要求做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简单复制磋商文件参数并标注响应或无偏离而又无相关资料证实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决或做负偏离处理。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密封包装上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

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

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6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核心产品有多个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时，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前提下，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核心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 如出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符合要求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者即得分最高者为拟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流程》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

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以及证据材料；

2.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使采购人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该服务要基于国产平台开发，并最终部署国产平台，验收后乙方移交源码及相关文档，免费运维期满后再据实报审运维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系统上线工作；上线后经 30 日试运行，完成验收工作。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及条件：具体支付方式、期限和要求根据许昌市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本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指导各地方市场监管单位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文件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12345热线平台与全国12315平台对接技术方案》，制定了同级12345热线与全国12315平台对接的技术标准，要求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对12345热线平台实时推送的全量信息进行统一接收、转换和标准化整理分类，将热线话务等各渠道接收的工单，准确及时归集到全国12315平台进行流转处置，实现全渠道、全业务、全系统诉求集中汇集。

为尽快实现许昌市12315、12345双号并行，亟需按照总局技术标准，完成全市12345热线系统与全国12315平台的对接，做到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相衔接，形成高效协作机制，确保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依法、规范、高效处理。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许昌市12345热线与全国12315平台系统对接

1.1.1 信息协同

按照总局技术标准，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对接软件系统。系统通过接口服务、数据交换等技术方式，实现12345热线平台与全国12315平台的信息协同。

系统接收12345热线平台的登记工单、话务日志等信息，并推送至全国12315平台；系统还需实现与全国12315平台的基础数据同步、统一身份认证，以及投诉、举报、咨询工单的整理上报和处理结果接收功能。

1.1.2 工单签收管理

对接软件系统在接收12345热线平台的登记工单后，能够实现对工单的签收、拒签、退回补录、签收整理等功能，提供对工单的综合查询和业务量统计。

1.1.3 配置管理

实现对系统的配置管理，能够对机构、人员、角色等基础信息进行维护，还能够对数

据协同及签收管理业务相关的参数、任务调度、日志等进行配置管理。

1.1.4 系统部署

在许昌市市场监管局部署全国 12315 平台对接软件，实现与许昌市 12345 热线系统对接。

1.2 系统性能

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 200 人；支持同时在线人数不小于 2000 人。

1.3 项目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负责对采购人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培训。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培训的主要内容应侧重于对系统的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使受训者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掌握系统的操作和维护等。

1.4 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要求组织实施，具体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满足项目采购方需求，使整个项目达到合格标准。

2. 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人员安排，人员组成应包括：项目经理、需求分析人员、系统设计人员、系统开发实施人员、系统测试人员、系统运维人员等。在项目服务期内，项目团队须协助采购方完成与相关单位的事项梳理、数据对接和沟通协调等工作。其中项目经理应持有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其他技术人员应持有①人社部颁发的系统架构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②人社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数据分析师证书③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上述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一人持有多个资格证书的，按照一个证书计算）

3. 需求响应方案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需明确提供需求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现状与需求分析：要求分析全国 12315 平台现状、12345 热线对接现状，熟悉全国

12315 平台、12345 对接支撑环境的整体部署架构、数据标准、功能架构、整体流程、各子系统流程。

2. 系统架构设计：要求对本项目的逻辑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数据流图进行设计，符合总局的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业务标准，满足本项目的实际业务需求。

3. 系统功能设计：要求系统功能完整、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业务需求，包括工单拒签、工单暂存、工单导入、延期申请、进度反馈、短信提醒、自动签收、多话务平台对接等功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且具有系统流程图、数据流图、功能结构图、界面原型设计。

4. 实施方案：要求包含项目实施方式、实施过程管理体系、实施组织结构、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方案、产品交付物及技术成果文档管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

5.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运行维护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实，能提供总局侧服务支撑，内容完整，可行性强。

6. 培训方案：要求明确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考核等相关安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7. 项目管理方案：要求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方案、文档管理方案、项目组织结构、项目进度计划、系统测试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与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及项目验收工作。

★2. 履约形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任何履约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与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不予分包转包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 履约验收

3.1 由采购人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验收标准予以验收。

3.2 按照工作计划进度，项目通过试运行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3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予以检测，所需费用根据结果由过错方承担。

★4.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服务期内要求如下：

4.1 安排技术人员随时提供技术支持与使用指导，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4.2 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进行软件系统的全面巡检服务，例行检测、排除隐患，对软件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提供详细巡检报告，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

4.3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4.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5. 付款方式及条件

系统数据实现对接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

6.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了为完成本次服务任务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用以及相关人工工资（含各类保险、加班费、交通费、过节费、福利等所有与人员相关费用）、劳务费、劳保用品、所有税费、培训、实施维修耗材费、维修设备器材费等各项相关费用。本次采购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上述所有费用及采购服务费用，成交后采购人除按成交中标价格支付采购资金以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主要技术指标优

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后报价 (2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其他报价单位的最后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20。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资质 (4 分)	1.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获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投标人获得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4. 投标人获得 CMMI 认证证书，CMMI L3 级及以上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上述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 2021 年（含）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 8 分。注：须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 (8 分)	1. 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中技术人员具有人社部颁发的系统架构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项目团队中技术人员具有人社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数据分析师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 项目团队中技术人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上述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一人持有多个资格证书的，按照一个证书计算）。	
技术部分 (60 分)	现状与需求分析 (10 分)	方案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针对全国 12315 平台现状要有较全面的分析，并能对全国 12315 平台支撑环境的整体部署架构、数据标准、功能架构、整体流程、各子系统流程进行详细说明，得 10 分； 方案对实际需求理解准确但不全面，或部分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全国 12315 平台支撑环境现状描述不全面，得 6 分； 对需求理解错误，或对描述有较大遗漏或有重大偏离的，得 0 分。
	系统架构设计 (10 分)	对本项目的逻辑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数据流图进行设计，完全符合国家市监总局的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业务标准，满足本项目的实际业务需求，并进行详细说明，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 架构设计描述不够清晰，理解不够全面，基本符合或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架构设计有缺项，或不能完全符合总局的相关标准，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系统功能设计 (10 分)	功能完整、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业务需求，且具有系统流程

	图、数据流图、功能结构图、界面原型设计，得 10 分； 功能部分完整、可行性一般、部分合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缺失部分系统流程图、数据流图、功能结构图、界面原型设计，得 6 分； 系统功能不完整、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系统流程图、数据流图、功能结构图、界面原型设计，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12 分）	项目实施方式、组织结构、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产品交付物及技术成果文档、应急处理等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得 12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基本具备可行性，得 6 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运行维护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细，得 8 分； 运行维护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基本具备可行性，得 5 分； 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或不符合需求，得 0 分。
项目培训方案（5 分）	培训方案计划安排合理，资源投入和课程设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计划较为合理，培训内容和课程设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项目管理方案（5 分）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方案、文档管理方案、系统测试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可行性强，得 5 分； 项目管理方案有一定的完整度和可行性，得 3 分； 项目管理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5.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5.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5.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a、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的价格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的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评分索引表·····	页码（下同）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一）资格性检查证明材料（自行添加子目录）	
1、	
2、	
...	
（二）符合性检查证明材料(自行添加子目录)	
1、	
2、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	
2、	
...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1、	
2、...	

一、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证明材料或方案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根据采购文件评分要求填写至上表并标注评审所需要的证明材料或方案内容的具体页码。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 或者“否”)	响应文件 中的页码 位置
(一) 资格性检查主要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2022 年度或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原件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并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8	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 (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资格性要求自行添加删减序号与内容)		
……(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数)			

(二)符合性检查主要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需满足的各项符合性、实质性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各类承诺函、声明函,采购文件标★的实质性要求所需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或响应方案等。本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中技术服务条款和商务条款标★的实质性要求在“技术及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填写后,可无须在此重复填写,但无论在何处填写均不得缺失)

1	法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	不予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知识产权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维保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数)			

注:上述表格是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主要检查内容和基本格式,供响应供应商参照,不代表全部检查内容也不是最终表格,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全文,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上述表格格式完整列举填写所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以下附件中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以下系格式列举,实际制作响应文件时可按要求自行添加、填写具体内容材料或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详细内容,每项证明材料可单独成一页)。

附件：（一）资格性检查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2、2022 年度或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自行添加内容）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自行添加内容）

8、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附件（二）符合性检查证明材料

1、法人授权书（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响应函（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函

致：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名称）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
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授权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如有）可被贵方没收。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不予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行添加内容）

4. 知识产权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行添加内容）

5. 维保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行添加内容）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其他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 合计价 (元)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 ¥：_____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规则，在评审现场还需进行现场磋商后再次报价。
-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五、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资质)证书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六、技术及服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编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	偏离说明

注：请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列举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作出应答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编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	偏离说明

注: 请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列举的商务条款要求做出应答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